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股权
所涉及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安永评报字[2023]第 SH00064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九、 评估假设	19
十、 评估结论	2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股权所涉及的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4.50% 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是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及负债。按照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6,950.29 万元，851,113.21 万元和 215,837.08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66,950.2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51,113.2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5,837.08万元，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1,503.03万元，增值额为5,665.94万元，增值率为2.63%。

资产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对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经济行为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特别事项说明、报告假设、限定条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别事项说明内容详见本报告的第十一部分。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股权所涉及的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0%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

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东

注册资本：203795.452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黑色、有色及非金属矿石采选，钢铁产品，橡胶制品，旅馆业，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维修，有色金属冶炼，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动车检测，房产出租，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水质净化制品、氧气、医用氧气的销售，电力生产销售，进

进出口业务，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力，压力管道，通讯设施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试验，自有房屋及机动设备租赁，劳务派遣，电信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651113978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2日

营业期限：2007年8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或“被评估单位”）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158号1602A、B、C室、1603A室

法定代表人：张厚林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5791021527

登记机关：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摘自被评估单位2023年3月30日的金融许可证）

历史沿革：复星财务原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2011年7月7日在上海成立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持有金融许可证，编号为00855397。复星财务原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4,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00%；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出资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

根据复星财务 2015 年 5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复星财务申请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至 150,000 万元。由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74,400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 66.00%；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增资 10,800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 9.00%；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7,300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 20.00%；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

根据复星财务 2019 年 8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复星财务申请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准变更了原股东持股比例。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 15.0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出资 1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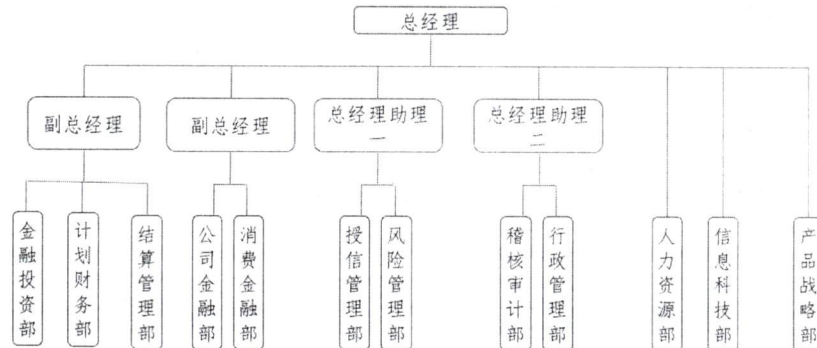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复星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6,500	51.0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0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00%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3,500	9.00%
合计	150,000	100.00%

2、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复星财务无子公司或分公司。

复星财务包括金融投资部、计划财务部、结算管理部、公司金融部、消费金融部、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科技部、产品战略部等职能部门，经营管理结构图如下：



3、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	1,066,950.29	1,534,783.18	1,117,761.05	1,335,411.88
负债总计	851,113.21	1,334,775.35	919,248.12	1,132,816.13
所有者权益	215,837.08	200,007.83	198,512.93	202,595.75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2,655.71	36,768.11	27,579.44	27,371.79
利润总额	34,937.92	16,621.74	14,507.78	22,743.24
净利润	26,186.77	12,711.67	11,250.23	17,452.42

上表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摘自复星财务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文号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466878_B01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66878_B01号”，2022年及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复星财务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文号为“安永

华明（2023）审字第 60466878_B01 号”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70006815_B01 号”。

上述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经营概况

复星财务成立于2011年7月，旨在加强复星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供集团内部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为集团内企业提供高品质、专业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复星财务的主要业务包括信贷业务，结算业务，票据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等。复星财务作为集团资金归集平台、资金结算平台及金融服务平台，积极践行国家重大战略决策，持续降低集团财务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增强集团竞争力。

财务公司发挥了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分别在助力企业集团和成员单位降本增效、助力小微企业强化产业链、助力产业创新与产业链融合等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财务公司行业紧扣集团和所在行业的发展需求，不断加大对集团和成员单位的金融支持力度，致力于为集团及成员单位提质增效，为集团成员单位节约财务成本，为企业集团所在产业链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供重要的支撑。

进入“十四五”时期，财务公司行业发展翻开新的篇章。人才战略、风险管理和信息科技是财务公司行稳致远和创新发展的基础保障。在新趋势下，财务公司将进一步坚守本源、保持稳健、发挥优势、抓住机遇，背靠实体经济与所在企业集团发展方向，推动从规模主导外延式增长向效率主导内涵式发展的迭代进化，不断提升服务质效，深化金融科技应用，激活行业发展动力，探索行业定位深化，巩固长远发展基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及实施，将令财务公司更好地发挥服务企业集团实体经济的职能，进一步稳步提升服务价值贡献，充分彰显增值服务优势。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收购意向方。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2. 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二、评估目的

海南矿业拟收购复星财务 4.50% 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复星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复星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复星财务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及负债。按照复星财务提供的已经审计的 2023 年 9 月 30 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6,950.29 万元、851,113.21 万元和 215,837.08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650.03
存放同业款项	52,039.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959,668.93
金融投资	2,089.26
固定资产	118.37
无形资产	1,109.34
使用权资产	40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6.81
其他资产	182.96
资产总计	1,066,950.29
吸收存款	846,335.55
应付职工薪酬	928.26
应交税费	3,337.73
租赁负债	424.16
其他负债	87.50
负债合计	851,113.21
股东权益合计	215,837.08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选取评估基准日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等。根据本次评估业务对应的经济行为预计的时间，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其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6.
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1号);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证监会会计部)
1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5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15.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四）产权依据

1. 股份持有证明；
2. 出资证明；
3.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6 版）；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价表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3. Capital IQ、路透社等提供的金融资讯；
4. Kroll VALUATION BOOK；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有关资产的取得使用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市场预测资料、盈利预测表及相关预测说明；
8. 评估师收集的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9.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文号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66878_B01 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6878_B01 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6878_B01 号”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70006815_B01 号”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基准日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及有关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常用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主要选择理由如下：

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均为盈利，历史的经营情况数据较为充实，且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对未来有较为清晰的规划，可以较为准确地预计未来的收益，本次评估适合使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反映了投资者购买企业时愿意支付的最低价格。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和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基于被评估企业的业务性质及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负债的性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工作是适宜的。

评估师对可比上市公司和可比交易案例进行了研究，发现国内类似业务情况及资产规模的上市公司及交易案例较少，且缺乏类似盈利能力及资

本结构的公司或交易案例，较难采用市场法来测算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故本次不适用于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着重于被评估企业的收益能力，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评估价值。

1. 收益法的模型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选择采用收益法中的股利折现法确定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sum_{t=0.5}^n \frac{Dt}{(1+r)^t} + \frac{Dn(1+g)}{(1+r)^n(r-g)}$$

式中： n = 详细预测期；

Dt、Dn = 第 t 年、第 n 年的股利分配；

r = 权益资本成本；

t = 详细预测年度；

g = 永续期增长率。

2. 收益期与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对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企业经营状况、以及与管理层的访谈，未发现会造成复星财务在可预见的未来终止经营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显著因素，因此本次评估中假设复星财务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我们采用分段法首先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详细预测期的收益和详细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对于详细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企业自身发展的情况，取 2032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因此对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32 年的收益进行逐年详细预测，此后假设收益将维持在 2032 年的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在考虑上述要求后, 我们发现被评估企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将于 2047 年达到该提取上限, 因此我们对 2033 年至 2047 年的可供分配股利在永续期假设下进行演算分析, 2047 年及以后的可供分配股利将维持在 2047 年的水平。在此基础上, 我们假设被评估企业每年的可供分配股利于次年年中进行分配。

3. 收益额 - 企业预期收益的确定

股利分配=上一年度的可供分配股利

可供分配股利=分红或资本注入前所有者权益-所需所有者权益

所需所有者权益=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要求计算的最低权益资本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计算的分红最低权益资本的较高值。

分红或资本注入前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期初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期初盈余公积与一般风险准备+实收资本

净利润=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

4. 折现率的确定

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 需要将股利分配进行折现, 以测算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其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的股东权益资本成本(K_e)。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按照国际通常使用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模型) 计算, 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MRP} + R_c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 市场回报率;

Beta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的风险溢价；

R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 资产基础法简介

1、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仅有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通过获取复星财务审计师的银行函证，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存放同业款项

主要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获取复星财务审计师的银行函证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值作为评估值。

(3) 发放贷款及垫款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相关规定分析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以核实后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扣减贷款减值准备确认评估值。

(4)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主要为中期债券投资，通过核实债券账户持有明细查询表，对该公开市场挂牌交易的债券，按评估基准日的净价加上持有期间的票面应计利息计算评估值。

(5) 设备类固定资产

对于打印机、台式电脑等设备，由于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本次选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设备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评估的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

②综合成新率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账面记载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Oracle、visio 软件等软件系统，本次以成本法进行评估，以重置成本、经济使用年限以及尚存的权利期间确定评估值。

(7) 使用权资产

主要为办公室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我们了解了被评估单位的记账逻辑，并取得了相关合同及明细计算表进行复核，按财务制度核实，并进行了重新计算，未发现显著异常，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形成的原因及评估基准日后预计的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

(9) 其他资产

主要为行政备用金、房租押金、预付软件购置货款等。对于行政备用金、押金等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预付软件购置货款等，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接受的劳务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负债

负债包括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其他负债。

(1) 吸收存款

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核实对账单及获取复星财务审计师的函证，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其他负债

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及前期准备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关资料收集情况，与委托人协商拟定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

公司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估团队，针对性准备评估资料清单，并对项目组进行了项目背景、评估对象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操作要点等内部培训，以保证项目质量。

与此同时，为提升效率，项目组对企业资料准备及表格填报的人员也进行了培训，并派专人帮助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进行问题解答，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

(四) 现场调查及评估资料收集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单位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并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了解。

1.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表,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核对,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并对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等进行收集。

2.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固定资产等进行必要的盘点和现场勘察,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3.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现状及未来经营计划进行了解。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在此基础上,考虑被评估单位的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明确具体的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并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进行评估,形成评估结论。

(六) 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形成评估结论后,评估人员按规范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根据公司质量管控流程要求,对评估明细表、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和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审核。在内部审核完成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协助其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听取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的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 基础性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在评估经济行为实现后, 被评估单位按照原来的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持续地经营下去。

(二)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 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无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 被评估单位所有的关联交易, 假定都是以公平交易为基础的。

8.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不存在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 该等资产不存在对其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 该等资产所在地不存在对其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

(四) 预测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于当年年末以可供分配股利金额计提应付股利,并于次年年中进行分配。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企业股利分配政策(即当年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一般风险准备,同时满足最低权益资本要求后,得出的可供分配股利均于次年年中进行分配)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4.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经济行为实现后,按照预定经营计划、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5. 被评估单位经营所取得的融资供应及成本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7.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财务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与其历史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一致。

8.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本次评估的年度计算是以2023年9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第一年的预测年度,后面预测期以会计年度为准。

9.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 限制性假设

1. 假设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财务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完整。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通过在现场勘查过程中,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的可见实体外表的观察所估计的经济使用寿命,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本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是基于上述假设条件的。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总资产账面价值 1,066,950.29 万元,总负债 851,113.21 万元,净资产 215,837.08 万元。

1.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21,503.03 万元,较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5,665.94 万元,增值率 2.63%。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后,其总资产评估值 1,067,031.72 万元,增值 81.43 万元,评估增值率 0.01%;总负债评估值 851,113.21 万元,与账面值一致;净资产评估值 215,918.51 万元,评估增值 81.43 万元,增值率 0.0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650.03	47,650.03	-	-
存放同业款项	52,039.11	52,039.11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959,668.93	959,668.93	-	-
金融投资	2,089.26	2,089.26	-	-
固定资产	118.37	197.08	78.71	66.49
无形资产	1,109.34	1,112.06	2.72	0.25
使用权资产	405.49	405.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6.81	3,686.81	-	-
其他资产	182.96	182.96	-	-
资产总计	1,066,950.29	1,067,031.72	81.43	0.01
吸收存款	846,335.55	846,335.55	-	-
应付职工薪酬	928.26	928.26	-	-
应交税费	3,337.73	3,337.73	-	-
租赁负债	424.16	424.16	-	-
其他负债	87.50	87.50	-	-

负债总计	851,113.21	851,113.21	-	-
净资产	215,837.08	215,918.51	81.43	0.04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1,503.0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5,918.51 万元，两者相差 5,584.51 万元，差异率为 2.59%。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考虑的角度不同。本次评估是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需要分析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能力，充分考虑企业整体资产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潜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中，不但包含了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而且包含了影响其获利能力的其他要素（如集团内客户关系等）的价值，这些要素是构成企业价值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这些要素的价值很难得到充分的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1,503.03 万元。

资产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对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经济行为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收益法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表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该价值也是基于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和其资本结构得出的。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在此期间可能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我们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义务就报告出具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2.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 本次评估利用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20年、2021年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466878_B01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66878_B01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466878_B01号”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70006815_B01号”审计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4. 本次评估收益法预测的数据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计划,当未来经济环境和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计划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未来经营计划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5.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本次评估亦未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6. 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尽管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7. 被评估资产的数量、使用、保管状况等资料均系被评估单位提供，尽管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抽查和核对，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做出保证。

8. 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赋影响。

9. 被评估单位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未决诉讼和重大财务承诺等事项。

10.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被担保单位基准日担保余额
1	江苏威蜂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22/4/25-2027/12/20	YT-BZ-202203001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0,000.00
2	捷威动力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594,000,000.00	2019/5/12-2023/12/21	YT-BZ-201905001	连带责任保证	83,119,122.80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未征得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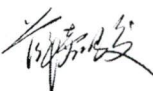
6. 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同样的约束力。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